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党政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新城）一贯制学校一期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费**

实施单位（公章）：**党政办**

主管部门（公章）：**党政办**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志强**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一贯制学校是根据国家教育法有关实施（包括九年制和十二年制）教育年限的规定组建起来的，贯穿小学与中学教育的一体化学校。它是兴起的一种新型办学模式，体现了教育的一体化和规模极具效应。原则上不流动，教育有连贯性；一贯制学校的生活，其时间之漫长、形式之多样、内容之丰富、活动之集中，都远远超过其他学制类型的学校；在学校学习的时间里，教师伴随学生走过生命历程最重要的一段时期，其对学生影响之大远远超过其他类型的学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刚要（2010—2020年）》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该纲要支出教育是稳疆兴疆、富民固边的基石，在自治区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作用。强区必先强教。科学跨越，后发赶超，长治久安，教育要先行。优先发展教育，对促进各民族共同团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中央新疆工作第二次座谈会指出“要坚持教育优先，全面提高新疆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
  
在此背景下，为尽快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提交集中办学效益，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办公、学习环境，促进当地教育的良好发展，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西部新城）一贯制学校一期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新建400米综合运动场（含田径跑道）、篮球场、羽毛球场及配套绿化、照明工程，新建建筑面积91.84㎡的公共卫间、装修建筑面积235㎡的餐厅，新建教学楼及后勤楼吊顶工程，新建室外道路工程2880㎡、室外铺装工程8886.93㎡、厂区内绿化6077㎡、围墙1150m、室外进场电气管线500m，新建大门入口造型、室外管线、监控、广播、换热站、户外设施等，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一贯制学校教学环境。
  
3.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管单位：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疆时代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克拉玛依独山子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万方汇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新疆时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新疆兴宇天成测绘地理信息咨询
  
竣工决算审核单位：新疆利泽会计事务所
  
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新疆高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咨询服务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3〕1号、新准党财纪〔2024〕7号，共安排下达资金687.38万元，为财政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687.38万元。
  
根据《党政办公室2024年室务会会议纪要》新准办纪〔2024〕14号、新准办纪〔2024〕344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87.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是体现自治区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的重大举措；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战略部署，推进学校建设工程的实施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惠民政策和民心工程，是促进当地教育事业发展，完善当地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政治大局稳定和促进各民族共同努力团结奋斗，共同繁荣进步，推动和加快发展当地教育，推动和加快发展当地教育事业，保证在校师生的学习和生活质量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阶段性目标
  
新建400米综合运动场（含田径跑道）、篮球场、羽毛球场及配套绿化、照明工程，新建建筑面积91.84㎡的公共卫间、装修建筑面积235㎡的餐厅，新建教学楼及后勤楼吊顶工程，新建室外道路工程2880㎡、室外铺装工程8886.93㎡、厂区内绿化6077㎡、围墙1150m、室外进场电气管线500m，新建大门入口造型、室外管线、监控、广播、换热站、户外设施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当地基础教育的办学条件，提高当地基础教育普及程度，为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输送更多的人才，推动社会经济向着更好的方向发展。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本项目主要依据《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西部新城）一贯制学校一期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2〕72号）立项审批文件核准，设计、建筑工程以及监理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勘察以及设备不采用公开招标。
  
具体实施工作：该项目于2022年12月19日签订《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西部新城）一贯制学校一期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截至目前已完成综合运动场、公共卫生间、教学楼及后勤楼吊顶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铺装工程、厂区内绿化、大门入口造型、室外管线、监控、广播、换热站、户外设施以及餐厅装修等工作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达到了改善一贯制学校教学环境的效果。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2023年8月17日，施工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勘察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工程提交《质量检查报告》，项管公司提交《竣工验收方案》，并且《竣工验收报告》通过。2023年12月15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2024年1月22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醒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党政办”）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将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对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党政办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比较法、文献法等。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项目进行调查，评价本项目的社会效益，评价项目实施对财政资金发挥效益方面的促进作用。
  
比较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比较，了解掌握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以及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本项目相关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绩效评价体系、标准详见《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西部新城）一贯制学校一期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评分表》（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党政办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何泉波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王志强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刘晓倩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内部复核；复核通过后征求财政局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结合项目实际逐项修改完善，再次征求意见后形成定稿报送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修建综合运动场、公共卫生间、教学楼及后勤楼吊顶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铺装工程、厂区内绿化、大门入口造型、室外管线、监控、广播、换热站、户外实施以及餐厅装修等设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当地基础教育普及程度，为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输送更多的人才，推动社会经济事业向着更好的方向发展。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西部新城）一贯制学校一期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2〕72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根据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3〕1号、新准党财纪〔2024〕7号，《党政办公室2024年室务会会议纪要》新准办纪〔2024〕14号、新准办纪〔2024〕344号，本项目预算安排687.38万元，实际支出687.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1）产出数量：单体建设数量为6个；室外道路及铺装、绿化面积为17843.93㎡，实际完成值为17843.93㎡；围墙及室外进场电气管线建设长度为1650m。（2）产出质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3）产出时效：审计报告出具时限为2024年12月31日前；工程进度支付时限为2024年12月31日前。（4）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确实改善了一贯制学校教学环境，有效促进当地教育事业发展，完善当地教学基础设施建，推动和加快发展当地教育事业。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9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西部新城）一贯制学校一期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评分表》（附件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3%。
  
（1）立项依据充分性：国务院在《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中，明确了基础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提出“必须把基础教育在优先地位并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切实予以保障”。贯彻落实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要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形成确立基础教育战略地位的共识。增强责任感，推动基础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该项目建成后，将较好第解决当地一贯制学校附属设施配套不完善问题，进而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因此该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该项目与党政办职责相关，并组织实施，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准东开发区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党政办其他项目重复。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前期经过可行性研究，并形成《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西部新城）一贯制学校一期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西部新城）一贯制学校一期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2〕72号）立项、审批文件、材料复核相关要求。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党政办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提交党政办室务会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工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财政局引发《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未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未设置成本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3〕1号、新准党财纪〔2024〕7号，《党政办公室2024年室务会会议纪要》新准办纪〔2024〕14号、新准办纪〔2024〕344号，本项目预算安排687.38万元，实际支出687.38万元，新建400米综合运动场（含田径跑道）、篮球场、羽毛球场及配套绿化、照明工程，新建建筑面积91.84㎡的公共卫间、装修建筑面积235㎡的餐厅，新建教学楼及后勤楼吊顶工程，新建室外道路工程2880㎡、室外铺装工程8886.93㎡、厂区内绿化6077㎡、围墙1150m、室外进场电气管线500m，新建大门入口造型、室外管线、监控、广播、换热站、户外设施等。 本项目主要依据《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西部新城）一贯制学校一期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2〕72号）立项、审批文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依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等政策要求分配资金，《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3〕1号、新准党财纪〔2024〕7号，《党政办公室2024年室务会会议纪要》新准办纪〔2024〕14号、新准办纪〔2024〕344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项目资金主要用本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自治区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的重大举措；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战略部署”，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党政办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资金687.38万元，根据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3〕1号、新准党财纪〔2024〕7号，共安排下达资金687.3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数为687.3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党政办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新疆准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根据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3〕1号、新准党财纪〔2024〕7号，《党政办公室2024年室务会会议纪要》新准办纪〔2024〕14号、新准办纪〔2024〕344号，共安排下达资金687.38万元，为财政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87.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财务人员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以及《关于拨付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新城）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及一期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费和工程款的请示》新准投建字〔2024〕5号、《关于申请拨付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新城）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及一期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费和工程款的请示》新准投建字〔2024〕130号，《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3〕1号、新准党财纪〔2024〕7号，根据《党政办公室2024年室务会会议纪要》新准办纪〔2024〕14号、新准办纪〔2024〕344号，等资料显示，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自治区、昌吉州以及准东开发区等相关政策、规定和法律法规。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并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党政办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2004〕369号、《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文件等相关管理制度及法规实施，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的执行符合党政办相关管理制度，本项目的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由党政办相关科室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党政办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政办室务会会议研究通过后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单体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个，根据《一贯制学校一期配套工程EPC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一贯制学校一期及一期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和教育基础设施改善情况说明》等资料显示，实际完成值为6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室外道路及铺装、绿化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843.93㎡，根据《一贯制学校一期配套工程EPC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显示，实际完成值为17843.93㎡，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围墙及室外进场电气管线建设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50m，根据《一贯制学校一期配套工程EPC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显示，实际完成值为1650m，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6分。
  
合计得15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顾客沟通满意度调查表》《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等资料显示，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审计报告出具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前，根据《一贯制学校一期配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显示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8月29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分。
  
工程进度支付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前，根据《财务报销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单》等资料显示，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3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工程项目正常运行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改善，根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该报告》、设计和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该报告》、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显示，
  
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指标完成率为有效，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无**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聘请专业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解决项目建设单位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避免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不足的缺陷，凭借专业水平和管理经验优势，对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咨询管理，充分保障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的控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采取措施保障建设单位权益，有效避免失误和损失。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按照年初目标完成全年任务，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未产生偏差，不存在相关问题。**

**六、有关建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建议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在项目启动之初，由业务科室牵头，财务、招标、采购、合同、法务等多个科室配合，明确项目目标规划，建立清晰目标，明确项目的目的、预期成果以及投入和产出，制定涵盖项目具体任务、预期完成时间、所需资源和人员配置等内容的详细计划，经部门会议研究讨论，提交财经会、委务会、项目审查会、党工委会等有关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建议提高预算精准性,在预算安排前，明确项目资金需求，根据编制预算相关基础资料，制定详细的预算计划。优化资金结构：根据项目的不同阶段和风险程度，合理安排短期和长期资金的比例，确保资金分配合理。严格执行预算：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避免超支，对于超出预算的支出，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报销流程：财务人员要严格审核报销单据，对不符合规定的报销予以退回，确保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提高资金透明度：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定期向相关利益方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监督。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建议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和《直至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文件要求，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财务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项目内容及核心指标进行复审，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中相关数据及效益一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